

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、門牌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	簽章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住址						
申請人身分	☐ 起造人 ☐ 管理人	☐ 所有權人 ☐ 現住人	☐ 請發門牌證明 共 份	連絡 電話		
☐ 申請編釘門牌 (初編)	建物 地點	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邊				
	類別 (附繳 證件)	☐ 建築執照() 字第 號 ☐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物證明 字第 號 ☐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字第 號 (建築執照: 字第 號) ☐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。(☐ 切結書、 ☐ 土地所有權狀、 ☐ 第一類土地謄本(地號全部)、 ☐ 土地使用同意書、 ☐ 地籍圖、 ☐ 照片)				
	其他 附繳 證件					
☐ 請發門牌證明書	門牌 號碼	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				
☐ 申請門牌增編 ☐ 申請門牌合併 ☐ 申請門牌改編 ☐ 尾數為四 ☐ 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 ☐ 正門方向改變 ☐ 地形地貌或主要出入口改變	原編 門牌 號碼	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				
	附繳 證件					
房屋位置略圖 (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 鄰近房屋之門牌號碼)	北 ↑					
查 編 號 碼	查	簽	批	示		

說明: 1. 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, 請在適當項目「☐」內以「☒」選擇之, 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
2. 申請編釘門牌須填房屋位置略圖(不敷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), 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

3. 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, 始得申請編釘門牌, 未領建照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, 應以施工完畢, 足以供人居住為要件。